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情况的公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